

内容通俗易懂，知识脉络清晰

一口气搞懂 支付结算业务

票据工作明细手册

黄孟丽 编著

票据种类 转账支票

票据张数 1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宏发公司 账号 8953446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九龙山分行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希益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10933669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永达分理处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2 0 0 0 0 0 0

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共性与个性兼顾，理论与实践结合，
研究与借鉴并重，
附有案例，帮你全面了解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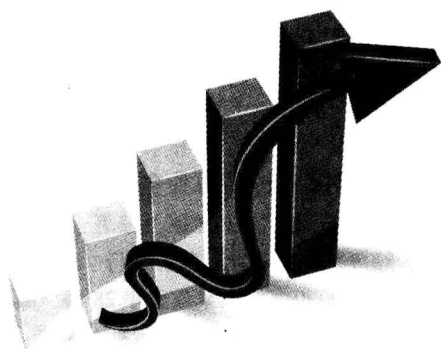
实用性、应用性、可操作性、指导规范性
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蹴而就、一步到位

更生动、更典型的案例助你轻松掌握票据知识

一口气搞懂 支付结算业务

票据工作明细手册

黄孟丽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口气搞懂支付结算业务：票据工作明细手册 / 黄孟丽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141-1775-2

I. ①—… II. ①黄… III. ①业务核算—手册
IV. ①F830.4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4088 号

责任编辑：张 力

责任校对：王凡娥

责任印制：李 鹏

一口气搞懂支付结算业务：票据工作明细手册

黄孟丽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15 印张 220000 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1775-2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票据的生命力在于流通,对于商业汇票来说就是从出票、承兑、背书,直至到期托收。托收票款是实现债权的最重要环节,能否安全托收则取决于之前的各个环节。

目前,我国票据业务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票据业务持续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二是票据本身的融资功能被逐步发现,票据融资已成为中小企业重要的短期直接融资渠道,有助于以市场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票据业务在各金融机构之间发展不平衡,中小金融机构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四是票据业务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加强,跨地区交易明显增加,转贴现的异地交易趋势使各地的转贴现利率趋于一致,基本维持在略高于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水平,并随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同向波动。

发展票据市场应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改善金融服务、促进商业银行转变经营方式、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和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需要相适应,在发展中规范,以规范促发展。把发展具有贸易背景的票据市场作为加强货币市场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加快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票据交易效率。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票据法规制度、整顿票据交易秩序、切实防范票据业务风险、查处票据违规行为。要实行通报制度、退出交易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以扶优限劣,保障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随着票据流通性的扩张,人们的生活中充满了票据,但是真正懂得票据,明白它的含义,知道它能带来的收益是多少的人少之又少。票据法是技术性、专业性极强的法律体系,即使有一定法学基础的人,学习和掌握这门法律也颇为耗费精神。本书力图化深奥为通俗,解复杂为简约,向读者清晰地阐释票据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相对完整地说明票据法理和我国现行票据法律规范,较为深入地揭示票据行为和票据关系的规则,努力地帮助读者构建票据法律知识结构,培养票据法律思维,引导读者形成运用票据法理和法律解决票据问题的能力。

本书以票据关系为主线，介绍了票据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规定，按照票据种类的不同分别介绍了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基本规则和业务流程，并按照各种票据业务流程的环节介绍了具体的操作技术。同时，还介绍了商业汇票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的操作，并附案例具体讲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法律书籍和相关法规，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常识

- 第一节 票据的发展史与《票据法》/003
-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007
- 第三节 票据的用途/009
- 第四节 票据的性质与功能/010
- 第五节 票据的关系及基础关系/015

第二章

票据记载事项

- 第一节 综述/027
- 第二节 支票、汇票和本票字样/028
- 第三节 票据当事人/029
- 第四节 支付与金额的确定/042
- 第五节 付款与出票日期/045
- 第六节 付款地与出票地/048

第三章

票据行为

-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和种类/053
-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061

第三节 出 票 / 069

第四节 背 书 / 077

第五节 承 兑 / 095

第六节 保 证 / 106

第四章

票据权利及债务解除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 113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 119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和票据债务的解除 / 122

第四节 票据丧失 / 127

第五章

支票规定及操作技术

第一节 支票的意义和特点 / 137

第二节 支票的主要种类 / 140

第三节 支票规则与操作技术 / 141

第四节 转账支票和现金支票的操作 / 145

第六章

汇票规则与操作技术

第一节 汇票意义与特点 / 151

第二节 汇票种类 / 153

第三节 汇票的贴现、再贴现和转贴现 / 156

第四节 银行汇票规则与操作技术 / 159

第五节 商业承兑汇票规则与操作技术 / 168

第七章

本票规则和操作技术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和特征 / 179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 181

第三节 本票规则和操作技术 /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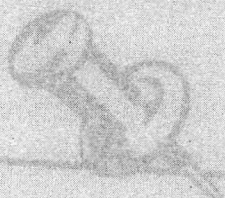
附录

案例 / 191

参考书目 / 231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常识





note

本章主要内容

- 第一节 票据的发展史与《票据法》
-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 第三节 票据的用途
- 第四节 票据的性质与功能
- 第五节 票据的关系及基础关系

第一节 票据的发展史与《票据法》

一、票据的发展史

1. 我国票据的历史沿革

中国的票据起源于唐宋时期的“飞钱”、“交子”和“贴子”，但因中国长期奉行“重农抑商”的传统政策，而未能与欧美票据业同步发展起来。

众所周知，货币起源于商品经济发展导致物物交换的不便，而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又使商品的交换与货币清算分离成为必需，出现了赊购赊销形式的商品交易并不断发展，票据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以充当钱货不能当场两清情况下的商品交易的信用工具，明确交易双方的债权债务约束。

应特别强调的是，票据的产生同远隔千山万水的货币运送困难和风险有较大关系。英国法学家布莱恩·鲍尔和弗兰克·罗斯在《商法原理》一书中指出：票据的起源归因于运送金钱存在的风险，为避免这种风险，商人们设计了各种汇票，以此来设定、清偿和转移金钱债务，而不涉及金钱本身的实体转移。

在商业活动中，权利财产最普通的形式是各种“物权证书”，是获得或确认财产所有权或占有权的手段或证据，人们通常称其为“票据”。因而，广义上的票据，泛指商业活动中的各种有价汇票和各种物权凭证。狭义上的票据，即《票据法》所定义的票据，是依照《票据法》的规定所签发的，约定发票人自己或者委托第三者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汇票。中国的票据市场自1981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试办同城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以来，经历了20多年的发展。中国2009年5月10日颁布的《票据法》定义中，同时包含了汇票、本票、支票三种，三者并立。汇票依据其签发人不同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其中商业汇票又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2. 外国票据的起源

在罗马帝国时代，产生了票据的雏形。当时的“自笔证书”，与现代的票据相似。

自笔证书由债务人作成后交债权人持有，债权人请求给付时，必先提示证书，当其获得付款时，须将证书返还债务人。

票据的起源，应属 12 世纪意大利兑换商发行的“兑换证书”。当时，意大利贸易极盛，商人云集，货币兑换十分重要，兑换商不仅从事即时兑换货币业务，而且兼营汇款。甲地兑换商收受商人货币后，向商人签发兑换证书，商人持此证书，向兑换商在乙地的分店或者代理店请求支付款项，支取乙地通用的货币。这种兑换证书，相当于现代的异地付款本票，被认为是欧洲国家本票的起源。

汇票的胚胎是 12 世纪中叶意大利兑换商发行的“付款委托书”。兑换商向其他商人发行异地付款证书时，附带一种付款委托证书，持证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向付款人提示两种证书，否则不予付款。13 世纪以后，付款委托证书逐渐独立发生付款证书的效力，脱胎而成汇票，发展至今。支票最早产生于荷兰，17 世纪时传到英国，19 世纪中叶后，再由英国传至法国、德国，逐渐被各资本主义国家采用。

二、中国《票据法》

1.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票据法》

清末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有关票据种类、票据的形式内容、票据的流通和使用及票据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国的票据起源虽古，但票据的成文法则始于清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公元 1908 年）间宪政编查馆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起草的《票据法》，其所编定的《票据法》草案，称为志田案，自志田案至 1929 年 9 月 28 日国民政府颁布施行的《票据法》，曾经过多次修订，详述如下：

（1）志田案（即宪政编查馆《票据法》草案）。该草案分 3 编，13 章，94

条,完成于1912年。第一编总则,内分法例、通则2章。第二编汇票,内分汇票的发行及款式,票背签名(裹书)、承诺、代人承诺(参加引受)、保证、满期日、付款、拒绝承兑及拒绝付款的场合、执票人的请求偿还权、代人付款(参加支付)、副票及草案(复本及誊本)、汇票的伪造、变造及遗失,时效等12章。第三编期票,仅期票1章。该草案仅有汇票期票的规定,没有支票的规定,系由日本人志田钾太郎根据海牙统一票据规则草案,并参考德国、日本《票据法》起草。

(2) 共同案(即修订法律馆第一案)。1922年,北洋政府修订法律馆推举5名特别委员,在调查各国票据习惯后草拟而成,分4章,11节,190条。

(3) 爱拉斯加案(即修订法律馆第二案) 修订法律馆聘请法国人爱拉斯加拟订,分3章,12节,115条。

(4) 第四案(即修订法律馆第三案)。分5编,11章,156条。

(5) 第五案(即修订法律馆第四案)。分4章,11节,117条。

(6) 第六案(即修订法律馆第五案)。分4章,11节,122条。

(7) 第七案(即工商法规委员会第一案)。1928年8月由国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规委员会草拟,分4章,11节,124条。

(8) 第八案(即工商法规委员会第二案)。分4章,12节,143条。

(9) 金融管理局草案。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金融管理局拟订,共8章,120条。以上各草案都未通过颁行。

(10) 立法院决议案。1929年,国民政府中央政治会议通过立法院所订的票据立法原则十九条,立法院商法委员会依照该立法原则,参照第二次和第四次《票据法》草案及工商法规委员会第二次票据草案,并参考德、日、英、美等国立法修订而成。民国十八年(即1929年)九月二十八日经立法院会议通过,同年十月三十日由国民政府命令公布实施,全文共一百三十九条。1930年7月1日颁行《票据法施行法》,共20条。该《票据法》及《票据法施行法》经修订现仍在我国台湾省实施。

2. 新中国《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旧中国包括《票据法》在内的所有法律,

在此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我国一直是用行政办法来管理票据，对票据的使用进行严格的限制。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又重新受到人们的重视和使用，调整票据活动的规则也逐步出现，这些规则起初是零散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1986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暂行条例（草案）》，向金融界、法律界征询意见。1990 年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讨论稿）》，1991 年 9 月，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修改稿）》，于 2008 年经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终于在 2009 年 5 月 10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票据法》由此诞生。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又发布了《支付结算办法》，同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为了正确适用《票据法》，公正而及时地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02 次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于同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的《票据法》体系得以基本完善。

3. 中国香港、澳门地区《票据法》

香港参照英国 1882 年汇票法，于 1885 年制定《香港票据条例》；参照英国支票法，于 1957 年制定《香港支票条例》，随即将该条例纳入票据条例中。

澳门《票据法》见 1999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澳门商法典》第四卷第二编，共汇票、本票、支票三章。澳门商法典的渊源是 1930 年日内瓦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和 1931 年日内瓦统一法公约。澳门商法典直接将公约条文纳入商法典使其成为商法典的一部分。在商法典中纳入日内瓦公约，此做法纯粹属于形式上的选择，目的在于将商业运行之主要法规集中起来。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票据的概念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把车船票、入场券、股票、保险单等代表一定权力的文书凭证，统称为汇票、凭证、票据或票证，但是实际上《票据法》和票据法学所指的票据是有特定含义和特定范围的。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基本效能的有价汇票。它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格式，载明收款人可于指定日期，不需给出任何代价，而向付款人支取款项，并可以流通转让的书面凭证。有的国家亦称之为流通汇票或流通票据。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点含义。

(1) 票据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

票据的签发及存在都是以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且是唯一的目的。尽管每一份票据的签发都是有原因的。比如票据金额是作为买卖合同的价金、租赁合同的租金、承揽合同的酬金等。但票据一旦签发，便独立于原因之外，而表现为单纯的票面金额。票据上的文义不需要体现票据接受的原因，票据原因的有效与否对付款的效力也不产生影响，当票据因票面金额的全部支付而达到了它签发、存在的目的，才归于消灭。

(2) 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为付款要件。

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签发和转让的最终目的。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在票据金额得到全部支付后才归于消失。无条件支付是支付票据的必要条件。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五条规定：汇票、本票、支票上如无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及其他规定的条款，则汇票、本票和支票无效。

(3) 票据是可以流通转让的汇票。

票据的基本属性在于它的流通性。票据的主要经济功能是通过票据的流通性表现出来的，而票据的流通性又是通过票据转让体现的。票据转让是指票据的持票人以背书或仅凭交付的方式而将票据权利让与他人的一种法律行为。

（4）票据是一种有价汇票。

有价汇票是代表一定财产权的格式化凭证。票据具备有价汇票的一般特征，在类型上属于有价汇票。但是，票据又是一种特殊的有价汇票，因其用途和使用规则不同于其他金钱债权汇票，故在法律和法理上受到专门的对待，经济发达国家都有票据立法，而有关债券、股票等汇票的法律就不能适用于票据。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还有《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即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汇票。

二、票据的种类

1. 法律上的分类

大陆法系国家，大多认为汇票与本票为票据，支票则属不同的另外一种汇票，因此于1930年在日内瓦缔结公约，制定《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后又于1931年在日内瓦订立《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这种将支票另外对待，与汇票和本票分别立法的做法，在票据法学上称为“分立主义”。采用这种做法的国家主要有：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葡萄牙等。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的立法，在《票据法学》上叫做“合并主义”或者“包括主义”。采用这种做法的国家主要有：英国、美国。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显然采取了合并主义。

2. 法理上的分类

（1）自付汇票和委托汇票。

根据票据关系中，付款人是出票人本人还是出票人委托的人，将票据分为自付汇票和委托汇票。自付汇票是付款人自身是付款人的票据，即本票。委托汇票是付款人为出票人委托的第三人的票据，即汇票和支票。

(2) 支付汇票和信用汇票。

根据票据的性质，将票据分为支付汇票和信用汇票。支付汇票仅限于见票即付的票据，并且仅限于金融机构支付的票据，如支票。信用票据是指定的到期日才能支付的票据，在到期日之前，可以凭借出票人的信用使用和流通，如汇票和本票，其信用性质很明显。

(3) 记名式票据和无记名票据。

根据对权利人的记载方式，分为记名式票据和无记名票据。在票据上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公司商号名称的票据为记名式票据。不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票据为无记名票据。各国《票据法》对票据是否记名问题有不同的规定。《日内瓦统一汇票法》规定：汇票和本票必须写明收款人的名称，缺少这项记载的票据无效。《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则不以收款人名称为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支票可以以记名人作为收款人，也可以以来人作为收款人。未载收款人名称，亦未写来人的，视为来人式支票。依照英国和美国的《票据法》，不论汇票、本票或支票，都可以以记名人作为收款人，也可以以来人作为收款人。无记名票据是指在票据上不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公司商号名称的票据。或者只有“请付来人”之类字样的票据。无记名式票据的转让，只需交付即可。

第三节 票据的用途

从总体上看，票据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是代替货币进行结算支付和融通资金，方便贸易，促进发展。具体讲，票据有以下用途。

(1) 担当支付工具。

在交易中以票据代替货币，不但可用于同城或异地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更是普遍使用。这样，减少甚至杜绝了大量使用货币带来的不方便和不安全因素。由此，票据成为一种独立的支付工具。

(2) 用作汇兑工具。